

2019 年长宁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医疗保障的基金监管，不断规范医疗保障的运行秩序，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14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8〕13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和欺诈骗保行为，充分利用各类专家队伍，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、内设医疗机构、长护险机构和零售药店展开全面的监督检查。以“更严谨的标准、更严格的监管、更严厉的处罚、更严肃的问责”为基准，加强联合监管工作力度，达到震慑犯罪、净化环境、强化监管和宣传法规的目的。督促定点医药机构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思想意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大打击力度，巩固高压态势

1. 监督检查全覆盖。以智能监控、联合检查、专家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推进监管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同时，密切关注热点领域，建立相应的指标与警示体系。通过宏观监控和现场检查，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，排查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违约

的行为，完善事前提醒、事中拦截、事后审查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的效率和作用。

2. 实施飞行检查。探索并建立本区飞行检查的工作方式、流程和规范。通过不定期的“双随机”的方式，对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实施飞行检查，重点对医疗行为、诊疗活动、内部管理、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。指导并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杜绝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3. 突出打击重点。针对定点医药机构的重点科室、重点项目和重点人群开展专项检查。对查实有欺诈骗保违规违法行为的医药机构，严肃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严惩。督促定点医药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医保管理制度，完善技防措施，增强广大医务工作者遵守医保规章制度的自觉性。

（二）推进综合监管，加强部门联动

1. 强化监管合力。联合卫生健康、卫生监督和市场监管等部门，组成监督检查联合工作小组。积极争取公安、审计、财政、工商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支持，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。多部门、全方位的紧密配合、形成合力，构筑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安全网。

2. 推进医师约谈。以《关于本市试行开展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》出台为契机，联合卫生监督等部门，从机构监管延伸到医师约谈，实现联合约谈、联合警示、联合教育常态化。对查实的违规违法线索，及时通报辖区内相关部门。涉嫌犯罪的，

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3. 推动行刑衔接。结合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，积极争取公安部门的支持。形成与公安部门的联动与沟通机制，明确和细化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标准、管辖、受理、立案等内容。加大移送案件力度、加强联动配合查案，打击并震慑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程序，扎实开展培训

1. 规范执法程序。从规范执法行为入手，严格按照告知身份、立案、调查、告知、审批、决定、送达和执行的工作程序。文明执法、文明服务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，建设一支政治强、作风硬、业务精、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。

2. 开展专项培训。适时对医保办主任和专家组队成员进行业务培训、实务操作和法制教育。通过参加监督检查和专项培训，形成主动宣传医保政策、自觉遵守医保规范的良好氛围。不断提升医药机构的医保管理水平，为医保监管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建议、理论指导和专业咨询，实现医保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持续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习近平民生思想和社会保障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到医疗保险基金监管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艰巨性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聚焦任务，确保取得实效

认真组织谋划、多措并举推进、研究突出问题、抓好整改落实、长效常态管理。通过加大监管力度，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、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。定期对整改结果进行回头看，确保整改成果不走样、不反弹，使医保的监管工作经得起考验。

（三）坚决打击，保持高压态势

对发现的问题，做到不掩饰、不回避、不推诿、不护短，严格依法办事、按规定程序处理。对发现的重大违规违法问题主动向上级及相关管理部门通报。对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，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，强化舆论引导

采取多种办法，向医药机构的管理、医护和服务人员，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和长期护理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制意识，自觉维护基金安全。

（五）剖析总结，完善制度建设

全面总结、认真剖析发现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找准症结，举一反三。督促并帮助医药机构优化管理措施，弥补制度漏洞，实现源头治理。

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

2019年4月1日